

有妈在,“星星的孩子”不孤单

一岁半的时候,儿子还不会喊妈妈,28岁的年轻妈妈赵俊香有点着急了,匆忙带着儿子去看医生,被告知儿子先天性发育缓慢。两岁半的时候,去济南儿童医院再次检查,被确诊患上自闭症,成了“星星的孩子”。
于是,赵俊香从定陶来到菏泽,

在菏泽市残联康复中心附近租了间房子,开始了与儿子同行的日子,把所有的时间、所有的爱都给了儿子。赵俊香每天早上6点起床,吃完饭便带着儿子做康复治疗,下午再带着儿子散步。“他不会说话,不会表达,有多动症,有时会大叫大笑……”赵俊香

低着头有点愧疚地说。一次,赵俊香正忙着做饭,门忘了反锁,儿子跑了出去,最后找了两个小时,才发现儿子被夹在了两道墙的夹缝中。“他被困在那儿,不知道求救,也不知道喊妈妈。”
“我记不清流了多少泪,最难的时候,曾想到过和儿子一起跳

河算了。”赵俊香说着,眼里噙满了泪水。“有时,也会觉得上天不公平,但事情摊到自己身上,就是上天对我对大的考验。儿子是我身上掉下来的一块肉,不管怎样,他将永远是我的儿子,再苦再难我也会坚持下去。”
文/片 本报记者 邓兴宇



▲赵俊香对儿子寸步不离。



▲赵俊香手把手教儿子写字。



▲想到儿子的将来,赵俊香不禁潸然泪下。

▲花两块钱炒了个菜,赵俊香把唯一的两块肉留给了儿子。



“把对孩子的爱,向社会延续”

——失独母亲逃离路上的挣扎和守望

本报记者 邢振宇

5月12日,母亲节。有这样一个群体,怕过这个节日,“躲”在角落里自我封闭、兀自悲伤,她们是失独母亲。她们,大多生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,失独后年龄太大,再次生育几无可能。

丧子之痛,心灵上的创伤尚未平复,现实的忧患已经凸显:养老、就医,生活的困难超出了想象。母亲节前夕,记者走近这些失独母亲,倾听她们的心声,也希望能够寻求一种答案:该如何呵护失独者的尊严?

害怕过节

逃离是另一种封闭

“2013年1月27日中午12点零3分,那个叫了我十七年妈妈的孩子,他,走了……从那时起,我成了个没有孩子的妈妈。”文登母亲陈玲的爱儿网络日记曾打动数万网友,记录了患绝症儿子的分分秒秒。

儿子因患脑部恶性肿瘤去世,她成了一位失独妈妈。

在儿子去世后,陈玲几乎把自己封闭了起来,从来不出门,也不与亲戚朋友往来。平时偶尔出去买

点日用品和生活必需品,她都要快点回家。“我害怕过节,尤其是母亲节。”陈玲说。

和陈玲一样,对孩子的爱已成伤,这些失独母亲恐惧一切节日,更别提母亲节了。来自滨州的“枫叶”(网名)是一位年过五旬的失独母亲。五年前,她儿子的生命永远定格在了26岁。“孩子走后,我就是怕过节,节日是我外出逃避的日子。”她犹如一叶扁舟孤身流浪。

“枫叶”说,她保留部分衣物放在孩子的卧室里,孩子的照片随身携带陪伴她流浪,漂泊异乡,“在异乡可以逃避世俗的偏见和冷漠,没有人知道我们是失独者,能和常人一样生活。”

今年的母亲节,“枫叶”和她的老公,已经逃离他们生活了几十年的城市,去千里之遥的海南,开始他们的“流浪”。

抱团取暖

奉献也是一种自救

孩子走了,天伦之乐也一并流失了,很多失独者选择了“隐形”生活,成为一个“玻璃心”。

有时候,只有相同经历的人,才能安慰对方,才能让对方重新振作。“枫叶”对记者说,她现在只在和失独朋友交流。

“我不仅是一位母亲,还是妻子、女儿,父母和公婆已经年近70岁,我不能再让他们为我操心,担心受怕。”陈玲在亲人的关爱中变得坚强。她说,“伤心免不了的,生活还要继续。”

记者发现,在失独群体中,这种靠自己的力量走出伤痛,实现自我救赎,争取重返社会的人数开始越来越多。来自潍坊的失独母亲陈红倡议组建了QQ群“抱团取暖”,失独者相互呵护相互抚慰。去年8月中旬,在潍坊一间简易的旅馆里,十几位失独者的聚会,相似的不幸让他们一相遇就像老朋友,彼此回忆着过去,抚慰对方的现在和将来。

武汉失独母亲李铭兰注册成立了“连心家园”,专门吸纳失去独生子女的父母,宗旨中有一条是“助人为乐”。“就是要把自己对孩子的爱,延续下去,向他人延续,向社会延续。我们在帮助别人的同时,自己心里也会感受到阳光,这也是我们自己走出封闭状态的一个途径。”李铭兰说。

担心未来

养老是更现实的痛

抱团取暖等成为不少失独者自我寻觅的养老方式——在这里,他们可获得精神层面的暂时慰藉。但在“养儿防老”的老话面前,失独者只有一声叹息:病了谁来管?谁来养老?谁来送终?

采访中,这些不幸的人不断重复着说:“我们不怕死,怕老,怕病。”“我最担忧的是生病住院,如果需要做手术谁来签字?”来自滨州的房树春是一位失独者,已经60岁。他说,再就是没人照料,无人分担的高额医疗费和别人有孩子陪伴容易让失独者触景生情。

养老、医疗、日常生活,成为陈红不敢想却不得不面对的问题。“我们支持计划生育的国策,也按照政策做了,现在国家富强了,我们这些人应该怎么办?”陈红希望,政府能够尽快出台对失独者在养老、医疗方面的新政策。

“政府客观公正地对待失独者,让我们老有所养,病有所医,集中与居家相结合的政府养老举措实施。”这是“枫叶”的最大心愿。

一女大学生母亲节前遇不幸 妈妈跳楼轻生

本报济南5月11日讯(记者张泰来 实习生于学娜) 母亲节来了,在众多儿女想着为母亲尽孝心时,山东女子学院的学生小李却再也见不到妈妈了。5月10日,她的妈妈从学校附近一家宾馆跳楼轻生,永远离开了她。

5月10日晚6时许,济南长清大学城商业街上,突然“嘭嘭”两声,一名中年女子从一家宾馆四楼的窗户上跳下,摔到了街上。“一个20来岁的女生从宾馆里跑出来,抱着她,哭着,喊着。女孩是跳楼妇女的女儿,太可怜了。”在二楼一家服饰店兼职的大学生小李说,女孩一直抱着妈妈哭,直到急救车到来,但最终也没能挽回母亲的生命。据知情者讲,女孩是山东女子学院的学生,姓李。她的妈妈好像是在家跟丈夫发生了争吵,来找女儿排解的。

11日,记者在事发地看到,这家宾馆前的地上有一团暗红的血迹,知情者说这就是跳楼者留下的。宾馆老板娘证实了10日发生的悲剧。据老板娘介绍,10日下午6点多,母女二人来到宾馆时,孩子为妈妈登记住宿。当时她就感觉这位母亲有点异常,像是受了什么打击,神情特别忧郁。



女儿抱着妈妈嚎啕大哭。网友供图

延伸

安享晚年 如何更有尊严

1980年9月25日,为争取在20世纪末把全国人口总数控制在12亿以内的目标,国家“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”。独生子女时代的序幕由此拉开。据卫生部发布的《2010中国卫生统计年鉴》数据推算,我国15岁至30岁年龄段的死亡率约为40人/10万人,全国“失独”家庭已超百万。失独者大多生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,首批独生子女的父母最年轻的也年

过五旬,养老问题已刻不容缓。

早在2001年颁布的《人口和计划生育法》中明确规定,对于失独者,地方人民政府应给予必要的帮助。2007年我国出台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,年满49周岁,失去独生子女的父母,可以每人每月领取不低于100元的扶助金。记者了解到,广东省中山和佛山的失独老人每人每月可领800元,江西省的失独老人

每人每月最高可获500元。

“解决失独家庭的养老问题,需要政府部门增加财政资金的投入,建议设立政府失独家庭专项养老金,设立专业性的失独养老院。”山东省创新管理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孙录宝建议,以政府和社会的力量,来解决他们老难所养、老难所医、老难所依、老难善终的“四难”问题。(本报记者 邢振宇)